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72號

聲請人 嶄新的一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宗翰

訴訟代理人 邱淑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		113年度除字第137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楷模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孔誠志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松分行	113年2月7日	52,500元	DL0000000